

檔 號：RND0401
保存年限：PP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10622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承辦人：許華偉
電話：27377572
電子信箱：h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於本校電子文件系統、
本中心網站、研發處
網頁公告周知。

專門委員黃陽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00043199E號

創業育成中心 卓淨如 經理

教授兼 尹邦嚴 研發處 研發處長

教授兼 陳建良 主任秘書

速別：普通件

助理教授兼任 曾永平 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0. 7. 05

校 長 許世榮 (甲)

附件：如主旨（100D2011394.PDF，100D2011367.DOC）（100D2011394.PDF、
100D2011367.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業經本會於100年7月1日以臺會綜三字第1000043199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會為有效管理及推廣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落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監督及考核，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以完備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本會補助研究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機制及程序，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能，爰訂定發布旨揭辦法。

正本：本會各受補助機構、本會各處室、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

100/07/01
14:39:16

主委公出陳正宏副主委代行戳

研究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199A 號



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主任委員 **李 羅 權**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陳 正 宏** 代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研發成果：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第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會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第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專人或專責單位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並指派人員擔任主管。
- 二、維護管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
- 四、利益迴避及權益保障：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利益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與資訊等保密措施。
- 五、會計處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無償使用：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使用。
- 二、授權國外對象、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國內對象無承接意願。
 - （二）國內對象無承接能力。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第七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時，應以非專屬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經本會同意以專屬授權之方式為之：

-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八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會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經本會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本會提報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得查核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本會獎補助審查指標，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配合查核義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本會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十條 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

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之機構如屬公立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者，應報經該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一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會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評估原則及處理程序申請讓與，並經本會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本會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逕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辦理授權、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會所有者，本會得委任、委託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其他適當機關(構)管理及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